

# 晚清提督罗大春



政协贵州省施秉县委员会 编

# 晚清提督罗大春



政协贵州省施秉县委员会 编

## 编辑委员会

---

顾 问：彭世平 敖 琼

主 任：彭黔英

副主任：赵芝宪 钟光明

张建玉 吴秀祥

委 员：王 文 黄海平 李清梅 王宗永 杜豫忠

宋永泉 杨 程 奉 力 刘正国 成小江

杨 梅 蒋世银 吴光祥(文广局)

## 编辑人员

---

主 编：彭黔英

副主编：吴秀祥

编 辑：王宗永 宋永泉 杨 程 刘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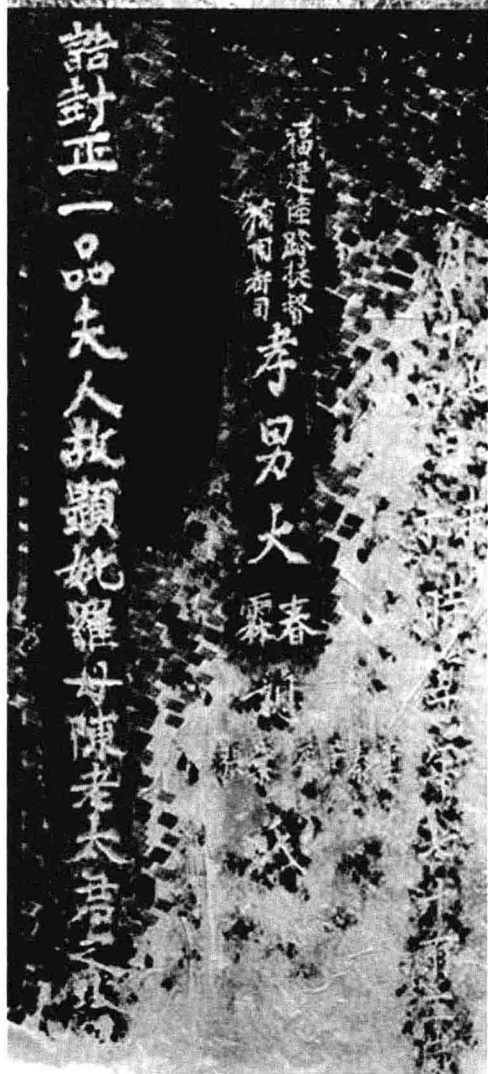
罗大春出生地——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施家冲



罗大春后裔及族人迁居地之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横路乡塘坑村(摄于2009年12月)  
(罗大春后裔另一迁居地为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盈川村)



罗大春继母陈氏墓，位于施秉县城关镇五旗村金钟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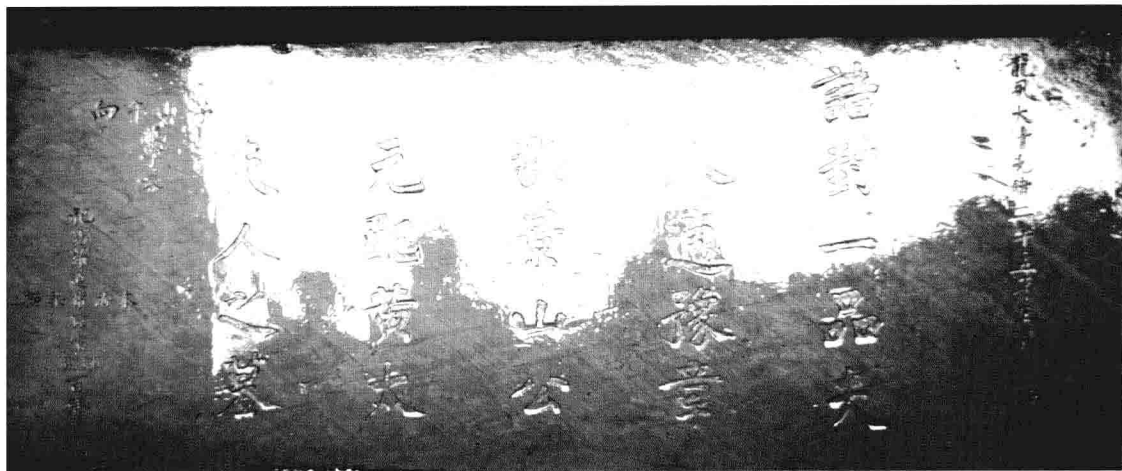


罗大春继母陈氏墓碑拓片(局部)

罗大春继母陈氏墓碑文“诰封正一品夫人故显妣罗母陈老太君之墓”、“福建陆路提督孝男大春”、“浦田都司孝男大霖”等字清晰可辨。从这段文字可推测罗大霖与罗大春为同父异母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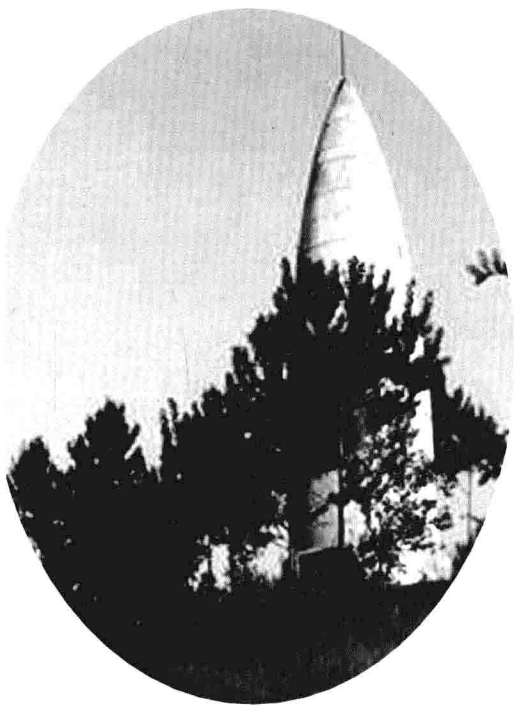
从右边碑文可看出，罗大春继母陈氏逝世于清光绪年间，详细年月日因碑刻驳落模糊不可辨认。

(拍摄于 2010 年 8 月)



罗大春原配黄夫人墓碑(拍摄于2009年12月)

刻碑收藏于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盈川村罗炎林家中。碑文清晰可辨：“龙飞大清光绪二十五  
五月 告立 诰封一品夫人 适豫章郡景山公元配黄大夫人之墓。”碑左下角文字为：“祀男罗  
——揆、梁、权、源、本；孙家——驹、骥；百拜。”



施秉文笔塔

该塔原为罗大春捐银所修，毁于文革时  
期。2000年由施秉县政协牵头与社会贤达集  
体重修。

位于台湾宜兰的罗大春开路里程碑、兴  
学碑碑亭。



## 罗大春开辟道路纪念碑记

年代:同治十三年八月(公元一八七四年)

地址:宜兰县苏澳镇南强里南澳路2号,震安宫

位置:庙左碑亭

材质:砂岩

形式:原碑无题

尺寸:纵 206 公分,横 61 公分

### 碑碣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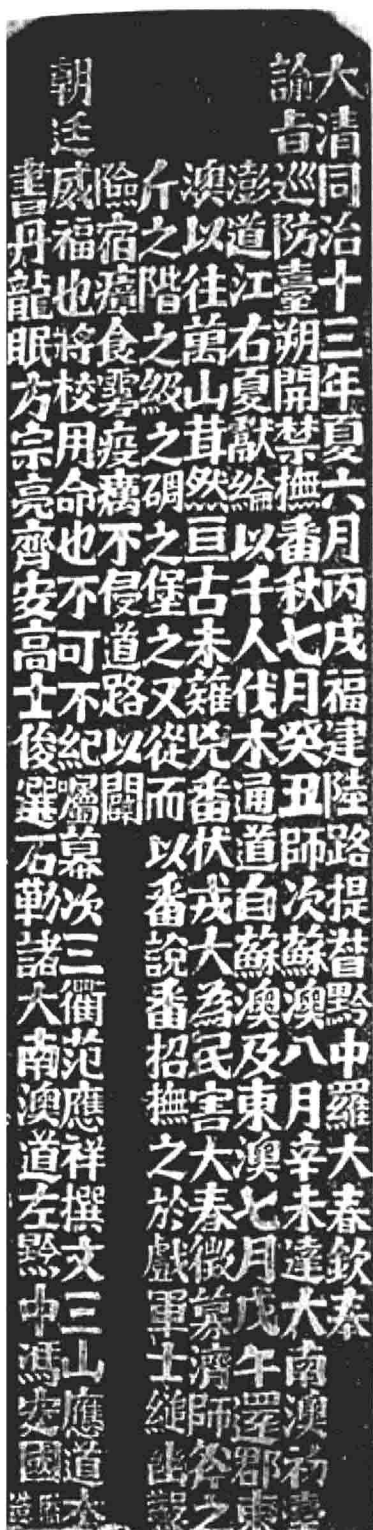
清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发生,清廷命钦差大臣沈葆楨来台处理各项防务与善后事宜。沈氏以为台湾东部地旷物丰,屡遭外人垂涎,唯有后山开禁,鼓励垦殖,以解决原住民常居化外的问题;乃推行“开山抚番政策”调兵分南、北、中三路凿山开道,用以联络前山与后山。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负责北路,自苏澳以迄花莲。同年八月,兵抵大南澳,勒碑以置朝廷威福与将士用命,并明筭路蓝缕的艰辛。碑文曾收录于《明清碑碣选集》、《北碑集成》。

### 碑记原文

大清同治十三年夏六月丙戌,福建陆路提督黔中罗大春钦奉谕旨,巡防台朔,开禁抚番。秋七月癸丑,师次苏澳;八月辛未,达大南澳。初台澎道江右夏献纶以千人伐木通道,自苏澳及东澳;七月戊午,还郡。东澳以往万山茸然,口古未薙;凶番伏戍,大为民害。

大春征募济师斧之、斤之、阶之、级之、碉之、堡之;又从而以番说番,招抚之。于战!军士缒幽凿险、宿瘴食雩,疫疠不侵、道路以辟。朝廷威福也,将校用命也,不可不纪。嘱幕次三衢范应祥撰文,三山应道本书丹,龙眼方宗亮、齐安高士俊选石,勒诸大南澳道左,黔中冯安国监造。

(罗春寒供稿)



罗大春开路纪念碑拓片

## 罗大春开辟道路

### 里程碑记

年代:同治十三年八月(公元一八七四年)  
地址:宜兰县苏澳镇苏北里太平 1 巷 13 号,  
晋安宫  
位置:庙左碑亭  
材质:砂岩  
形式:原碑无题,左下角残失  
尺寸:纵 98 公分,横 4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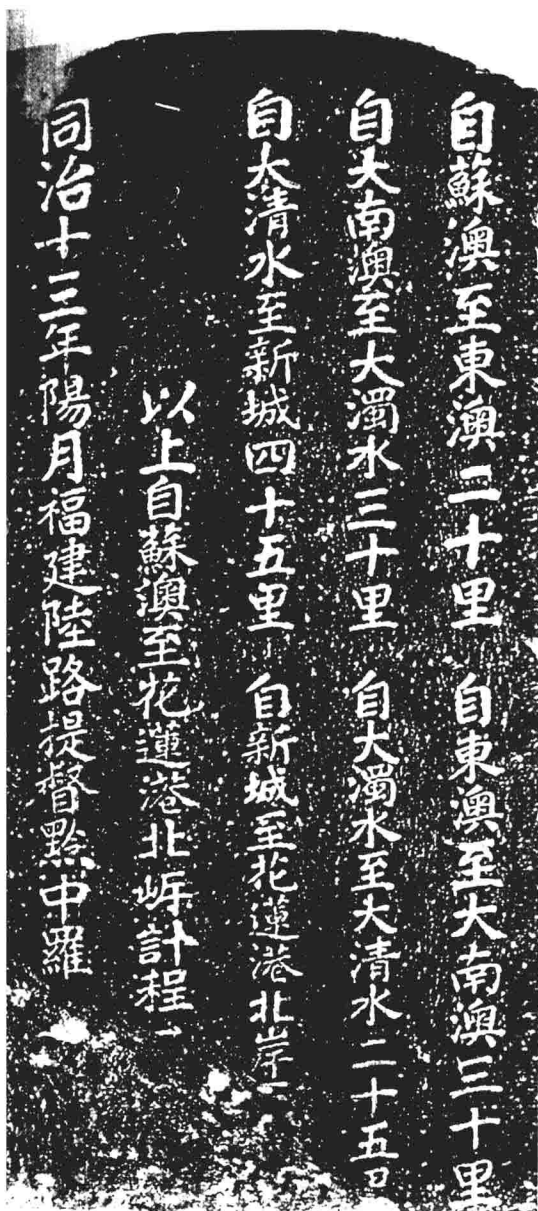
### 碑记原文

自苏澳至东澳二十里,自东澳至大南澳三十里,自大南澳至大浊水三十里,自大浊水至大清水二十五里,自大清水至新城四十五里,自新城至花莲港北岸五十里。

以上自苏澳至花莲港北岸计程二百里。

同治十三年阳月,福建陆路提督黔中罗大春勒石。

(罗春寒供稿)



罗大春开辟道路里程碑拓片

## 罗大春苏澳兴学碑记

年代:光绪元年六月(公元一八七五年)

地址:宜兰县苏澳镇苏北里太平1巷1号,晋安宫

位置:庙左碑亭

材质:砂岩

形式:原碑无题

尺寸:纵130公分,横58公分

### 碑记原文

台北苏澳背山面海,距兰城五十里归化之番杂处南北两澳,其地距生番不远,地僻人稀,民番识丁者少。同治戊戌之秋,钦命福建全省提督军门冲勇图鲁功加一等罗奉旨统帅台北驻苏澳率弁勇进辟后山,沿山伐木,开路直达波澜大港北岸,计程三百余里。沿途抚卫民招垦之外,复蒙惠及民番。自捐银五百员札厅生息,永于苏澳设立义学酌议条款,严定章程,并将钦命台澎兵道兼提督学政夏所建苏澳之庙傍瓦屋间草屋二棚,咨请拨为课读学堂,以垂久远,屯营讲武之余,继以文教,菁莪雅又将见于台北海滨矣。兹特纪载于石,之上进者当知木本水源寔出,军门养恩深之所致,共志弗谖云尔。

大清光绪元年岁次乙亥六月一日  
澳总董

王秀俊、郑礼泉、黄宝忠既铺户庄等同立。

罗大春苏澳兴学碑拓片

(罗春寒供稿)



景山仁兄大人閣下專弁來得

忠書并神馳三百斤具志

兩示閣中諸務甫經釐定即持節西征

迄後任一履形事致中一腔熱血盡付東

流不克懷觀成敗所幸半船政一事得幼丹

中丞一力主持減兵增餉一事得

閣下占多軍門一力主持差免廢易然猶淺

皆陞見盡將胸中兩紙陳於畢陳於

嚴陞之間或冀

聖明採納否此設計自効不復應接矣手此寫

謝昂請

書寫不展 愚弟左宗棠

清和月望日

左宗棠给罗大春信札手迹

（2009年12月拍摄于衢州市博物馆）



沈葆楨给罗大春信札手迹

(2009 年 12 月拍摄于衢州市博物馆)

思痛錄卷一

黔中羅大春景山氏手編

道光十三年癸巳六月己未十九戌午日丑時余生于施東城中之施家村羅氏自文受公始由江西吉水遷黔之思郡傳十二世為先高祖萬德公乃由思徙鎮遠之施邑自是遂世為施人曾大父贈振威將軍諱待慈曾大母贈一品夫人聶太夫人生子六長為先大父贈振威將軍諱於富先大母贈一品夫人李太夫人生子四父封振威將軍名璋字斐然於富公季子也先母贈一品夫人廖太夫人吾鄉廖屬紳宗英之婦也四人長

羅大春《思痛錄》手稿

(2009年12月拍攝于衢州市博物館)

浙江省衢州市博物馆珍藏有一册《近代名贤手札》，于1995年被定为国家一级革命文物。此手札纵29厘米，横16厘米，共51页，收录了左宗棠、俞樾、沈葆楨、李鹤年等人写给福建水师提督罗大春的19封信，记载了清末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元年(1874—1875)前后边防派官绅的政见及具体行动。其中钦差大臣左宗棠给罗大春的亲笔信有两封。

罗大春(1833—1890)，字景山，贵州施秉县人。清末同治初年随左宗棠督师衢州，遂定居西安县城(今衢州市区)。他出身贫寒，17岁入清军，担任过福建陆路提督、福宁镇总兵、福建水师提督、建宁总兵，光绪十六年(1890)，病故于任上。

当时，由于新疆和台湾同时受俄国和日本人挑畔，因此1874—

1875年在清政府内部展开了一场大争论—海防、边防之争。以李鸿章为首的海防派借口“海防西征，力难兼顾”，主张放弃新疆，“移西饷以助海防”，说“新疆不复，与肢体之元气无伤”。而以左宗棠为首的边防派则认为“宜以全力注重西征，俄人不能逞志于西北，各国必不致构衅于东南”，主张“欲杜俄人狡谋，必先定回部(南疆)”。所以左宗棠给罗大春的信一开头就说，原来准备等“闽中诸务甫经量定即持节西征”，现今计划有变(指海防、边防之争激烈)，使自己“一腔热血尽付之东流”，所幸“船政一事”及“减兵增饷一事”都已奏准。也就是说清政府一面加强海防，同时也接受左宗棠的主张，于1875

年4月23日任命左宗棠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出兵平叛。

在左军赴疆途中，罗大春及时送去泉曲二百斤，左帅甚为感激，因“为暑雨所苦，抵潼关疾疫大作，泉曲正所急需”。可见罗大春也是“边防”的热心支持者，他时刻关注着远征军的动向，用实际行动为保卫边疆出了一份力。在信的最后左宗棠阐明了自己的作战方案——缓进速战，使清政府在短短六个月的时间就收复了北疆的大部分地区，从而为收复整个新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最终使大清国在历史上最后一次向“西域”的大举征伐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从这些信中可以看出，左宗棠等人和罗大春不仅交情深厚，而且是政治上的盟友，在边关吃紧、军务繁忙的时候，还相互牵挂、相互支援、讨论时弊、研究对策，以挽救危机四伏的大清国。这些珍贵的信件对我们今天了解清末边防派官绅忧国忧民、保家卫国的爱国之举及清朝末年收复新疆之前的社会现状，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珍品  
鉴赏



左宗棠

致

罗大春

的手札

程勤

《左宗棠致罗大春的两函手札》发表在《中国文物报》1998年6月10日第四版。该文及左宗棠手札复印件收藏于衢州博物馆。

衢州市博物馆藏有清两江总督沈葆楨的信函集，共16封31张62页，“清秘阁”信笺，各色纸底，隽秀流畅的行草小楷，还盖有九枚余绍宋、汪展等名人赏读的印鉴。发信人都是“沈葆楨”，收信人均均为“景帅”。

沈葆楨（1820—1879），清末福建侯官（今福州）人，道光进士。曾任江西九江知府、广信知府、江西巡抚、福建船政大臣。1874年日军侵略台湾时，被派为钦差大臣，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次年升任两江总督兼南洋通商大臣，与李鸿章同为清政府筹建海军的主持者。

景帅即罗大春（1833—1890），字景山，贵州施秉县人。清同治初年随左宗棠督师驻甯。后任大同总兵、福建陆路提督、福宁镇总兵，福建水师提督。湖南提督、建宁镇总兵。同治十三年（1874年）奉命渡海驻防台湾，抗击法、荷等国侵略军，立功受奖，在台湾开发山区，安抚少数民族，有治绩。

经考证，此册信函均写于1874年，函中所谈论的也都是同一件事，即中日在台湾的一场战争……

1871年11月，有琉球渔船飘至台湾，水手为高山族人所杀。1874年，日本在美国的支持和挑唆下，以此为借口，悍然出兵侵略台湾。清政府派沈葆楨为钦差大臣，带领船舰前往台湾部署防务……日军打了半年难以支持，便向

清政府谋求谈判解决。清政府在英、美、法公使的压力下，在1874年10月与日本订立《台事专约》（即中日《北京条约》）赔款五十万两。

这件信札正是这场战争期间，作为钦差大臣的沈葆楨写与留任福建陆路提督罗大春的私人信件，内容涉及行军、布防、屯垦、开路、

求才、阻击倭兵（日军）等多方面，抒发了沈葆楨“愿马革裹尸，流芳青史”的豪情壮志（信第8封），也谈到了清政府在军事处于优势的情况下妥协退让及不平等条约的签定。信第14封写道：“倭奴为天下所弃，病疾者多……而其主贪心，不取内变将作。暴师日久，非我之患而彼之患也。邻省来信皆力劝缓师。”信第15封中写道：“倭营病者过半，其国风灾异常，总署意在抚。”信第12封中写道：“倭议已定，费恤银五十万。”

纵览各种中国近代史书籍，只要提及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国边疆危机，就必然谈到中日在台湾的这场战争，因为它是世界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掀起瓜分中国狂潮的开端和

序幕。

这册信函集是不可多得的，它的价值已不仅仅是历史名人的事迹与一般的文物，而是历史的见证。

## 沈葆楨信函手迹

严萍

# 珍贵的史料



《珍贵的史料》刊于《衢州日报》1996年8月14日第二版。剪报收藏于衢州市博物馆。

# 绝版手稿 《思痛录》

手稿《思痛录》为清末提督罗大春遗稿，是研究我国太平天国革命史的珍贵史料实物，于1995年10月被国家鉴定委员会确认为壹级革命文物。据民国版《衡县志》载：“《思痛录》，罗氏家藏稿本六卷”。清代文人俞樾《曲园》在《罗景山军门思痛录序》中说，该书共二卷。历经辗转由市博物馆收藏的《思痛录》现存首卷一册。

《思痛录》书高28.5公分，宽17公分，端庄的毛笔小楷每页10行，行字22，共55页，书籍略有蛀孔、破损、污迹。由于罗大春对“此录未肯轻易付梓，但传于家俾子孙世守之，以为教训而已”，专家们在鉴别时称其为“绝版”手稿本。据志书载，此书为罗大春晚年自述其一生，身在戎行，历经危难情状，有痛定思痛之意，故为名《思痛录》。

罗大春（1833—1890），字景山，贵州省施秉县施家村人。清同治初年随左宗棠督师驻黔，遂定居于西安县城（今市区）。道光29年17岁的罗大春，因家贫入了清军，参与剿压太平军，十余年间转战于桂州、湖南、江苏、广州等地。咸丰10年28岁时升任山西大同总兵，后擢为福建陆路提督、福宁镇总兵、福建水师提督等职务，至光绪16年（1890）病故于建宁镇总兵任上。

《思痛录》首卷以罗大春年谱式的回忆录，记述了罗大春出

世至咸丰10年（1860）清军兵败嘉兴石门逃至杭州的经历。书中描写大小战争达数百起，太平军与清军间的战事及人物表现均通过写真的笔法达到“委曲详尽”的境界，从中可领略到罗大春较深的文学功底。如写到咸丰3年太平军攻占江西九江、安徽安庆，直捣南京时的精彩片段“钦差大队至，群情益奋，人自为战，且战而贼（指太平军）且康至，历巳、午、未三时，乃败。向公（清军提督向荣）被追急，匹马遁之，贼逼之，余亟免水，小舟刺之而济人马，仅以得免……贼以九江之捷乘破竹势，长驱趋安庆。”文中将双方人马形势交待得一清二楚，比喻当对太平军势如破竹也恰如其份。书中涉及历史中的较大事件能如实记叙。咸丰8年（1858）“巨魁四眼狗陈玉成攻周提督天培于浦口，四十一营尽覆，周战死”。还有咸丰10年间太平军破江南大营、攻克苏州及在嘉兴石门与清军交战之况也都描述得有声有色，细读文字犹如一幅幅历史画面跃于纸上。可以看出，罗大春写此书，虽站于清军之角度，但不失其历史真实性，可贵之处也正在于此。

罗大春身处其境，尽职尽责，难怪翰林院编修手鸿章评说“余与罗君（大春）虽未谋面，然知其勇敢善战且得民心。”《思痛录》以描述战争为主，但也间接记下了民间的一些事，如“咸丰3年……是岁江北大有年，斤米值钱十有二”，“咸丰6年……4月桐城庐江旱蝗无食，斤米值钱八十”等情况，为我们留下了难得的当时年景收成之实况材料。

《思痛录》为罗大春痛定思痛之录，将为研究太平天国革命史发挥特有的作用。据志书载，罗大春尚有《左文襄奏稿》、《史纬》、《吾学录》等书刊刻行于世。

《绝版手稿〈思痛录〉》刊于《衢州文化报》1997年7月总67期第3版。剪报收藏于衢州市博物馆。



2009年12月,施秉县政协赴浙江考察组在衢州市衢江区横路乡塘坑村与罗大春后裔合影。右一为施秉县政协主席彭黔英,左一为施秉县政协副主席吴秀祥。左二为罗大春四世孙罗名照。

民国25年版《衢县志》卷二十四人物志载“罗大春”概况;卷十四艺文志史部载“罗氏家藏稿本《思痛录》6卷”。

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11月版《衢州市志》三十三篇人物1289页载“罗大春”小传。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的77年4月30日版《台湾史》,第7章438页、447页中有载关于罗大春以提督之职前往台湾海防抗击法荷及在台开发、修路、抚番等政绩。

浙江人民出版社88年11月版《衢州文史资料》第五辑中263页有罗名军、崔成英、罗炎林、罗诚署名写的“晚清提督罗大春的遗闻与轶事”文章。同时此书的第48页载《思痛录》卷一,由四世孙罗名军点校并注。

1997年7月总第67期《衢州文化报》3版发表徐雪莲文章“绝版手稿《思痛录》”,揭示介绍了该件文物藏品。

据《衡县志》载，罗大春晚年自著《思痛录》记其一生之经历，内含痛定思痛之意，所决定将稿本传于家俾子孙，而不肯付梓刊行。据调查证明，其第四代孙罗诚、罗铭军回忆，此书原一直留于家族中，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因战乱避难奔走在外，家中所藏书集等物不及转移而散失。到解放后60年代前此书第一卷辗转落在了衡州人金步洲的手上。其余卷不知下落，由金步洲将书上送衡县文管会征集，一直珍藏至今。

调查人：徐雪莲 1996年

衡州博物馆关于罗大春遗著《思痛录》的档案资料照片之二

1995年10月31日本馆徐雪莲、张云土、汤春山送实物至省博物馆保管部（古荡库房），由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鉴定组沈庆林（革博）、阮家新（军博）、万岗（革博）、夏传毅（革博）、陈肇庆（军博）研究员鉴定确认为国家壹级革命文物。（专家们建议将名称改为“清提督罗大春《思痛录》卷一稿本”）。

衡州博物馆关于罗大春遗著《思痛录》的档案资料照片之三